

金堂县农村发展和林业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决算编报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农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林业等）、农村经济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指导全县农业改革和农业发展，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以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主要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各级关于“三农工作”的安排部署，围绕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中心和“产业提升年”主题，坚持以稳粮增收调结构、提质增效转方式为主线，大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构建以粮油为基础，以食用菌、水果、蔬菜、金堂黑山羊为主，以油橄榄、特色水产、小家畜禽为补充的“4+N”特色农业产业体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搭建“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推动农村电商发展；强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第三轮第一批17个相对贫困村和3715

户相对贫困户全面脱贫；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突出抓好全省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改革；强化新农村建设，建成幸福美丽新村68个；推进国土绿化，强化森林资源管理和保护，实施天然林管护，巩固退耕还林工程、龙泉山脉生态植被恢复工程建设成果，积极构建龙泉山脉生态绿色屏障。全年实现农业增加值44亿元、增长5.1%；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765元、增长10.4%，森林覆盖率36.82%。

二、部门概况

农林局下属二级决算单位1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13个。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5年农村发展和林业局收入决算总额为15681.94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5431.08万元，事业收入250.93万元。上年年末项目结转6250.08万元。收入决算总额较2014年减少1402.41万元，主要原因农业项目实施减少。

2015年农村发展和林业局支出决算总额为10625.82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10451.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35万元，医疗卫生支出84.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3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4.86万元。本年末项目结转11306.2万元。支出决算总额较2014年减少176.84万元，主要原因农业项目实施减少。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农村发展和林业局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

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省农林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农村发展和林业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农村发展和林业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农林水事务支出 10451.9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农村发展和林业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农村发展和林业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死亡抚恤支出。

（三）医疗卫生支出 84.3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发展和林业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34.3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发展和林业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节能环保支出 24.86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退耕还林成

果天然林资源保护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5年我局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活动，无相关费用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15年公务接待费36.3万元，较2014年决算数下降14.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减少了公务接待支出。

2015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具体开支内容包括因执行公务、开展业务发生的工作性质接待费36.3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5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52.4万元，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农村发展和林业局2015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337.1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农村发展和林业局2015年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支出

6037.9万元，其中货物类1258.91万元，工程类4769.1万元，服务类9.89万元。均按照《政府采购法》及《金堂县201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金堂府办函[2015]12号）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农村发展和林业局2015年纳入决算2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9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 附件：1、金堂县农村发展和林业局2015年收入决算总表
2、金堂县农村发展和林业局2015年收入总表
3、金堂县农村发展和林业局2015年支出总表
4、金堂县农村发展和林业局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金堂县农村发展和林业局2015年人员支出财政拨款决算明细表
6、金堂县农村发展和林业局2015年日常公用支出财政拨款决算明细表
7、金堂县农村发展和林业局2015年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财政拨款决算明细表
8、金堂县农村发展和林业局201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明细表